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5号

当事人：武江区剑涛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53JFYK3A；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北路海景花园B座首层8-9号商铺；

经营者：林剑涛。

身份证

联系电

2020年1月28日，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韶关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反映情况依法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北路海景花园B座首层8-9号商铺的京东便利店（营业执照为武江区剑涛百货店）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在当事人经营柜台内发现有待售的“FACE MASK SURGICAL DISPOSABLE”口罩共5.5箱（每箱40盒，每盒50只），共计口罩11000只，口罩外包装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未标明产品规格、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2020年1月31日，当事人委托林剑超来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0年1月27日中午以每只口罩2.5元的价格从不知名的上门推销者处购买了无中文标明的产

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未标明产品规格、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FACE MASK SURGICAL DISPOSABLE”口罩共6箱（每箱40盒，每盒50只），共计口罩12000只，并以3.3元每只的价格将上述不符合产品标识要求的口罩放置于百货店的柜台内销售，截至2020年1月28日被我局查获时，上述6箱总货值39600元的口罩已对外售出0.5箱（20盒×50只/盒=1000只），获利为（3.3元-2.5元）×1000只=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被委托人林剑超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及林剑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年1月28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有销售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未标明产品规格、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FACE MASK SURGICAL DISPOSABLE”口罩的事实；

3.2020年1月28日对当事人检查制作的《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产品标识要求的口罩；

4.2020年1月31日对被委托人林剑超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的涉案口罩货值为39600元、违法所得为800元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2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韶武市监听告字〔2020〕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

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销售的“FACE MASK SURGICAL DISPOSABLE”口罩翻译成中文为“外科一次性面罩”，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 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中，6 标志 规定“口罩最小包装应有清晰的中文标志，如果包装是透明的，应可以透过包装看到标志，标志至少应包括：a)产品名称；b)生产日期和（或）批号；c)制造商名称及联系方式；d)执行标准号；e)产品注册证号；f)使用说明；g)贮存条件；h)‘一次性使用’字样或符号；i)如为灭菌产品应有相应的灭菌标志，并应注明所用的灭菌方法及灭菌有效期；j)规格尺寸及允差；k)产品用途。”

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未标明产品规格、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口罩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四）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口罩的事实。

本案中，当事人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严峻期间，为追求

利益，销售不符合产品标识要求的口罩，虽然当事人对违法行为作出深刻检讨，并迅速采取措施对已售出的不符合产品标识要求的口罩开展召回，减小危害后果，但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关于及时查处和从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的通知》（粤市监执监〔2020〕85号）文件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的指导意见，违反《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口罩等个人防护以及消毒防护用品尤其是未达到标称使用标准的，按照最高处罚幅度予以处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最高幅度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产品标识要求的口罩；
- 2、处以货值金额 39600 元百分之三十 11880 元的罚款。
- 3、没收违法所得 8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